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洪涛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政编码：215011

5、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08
- 2、投票简称：恒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